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4〕35号

被处理单位：湛江市荣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梁志宁 电话：13763064999

因梁华浩工人到我局劳动监察执法大队投诉你湛江市荣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欠他的工人工资。

经核实，已确定你湛江市荣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欠梁华浩工人工资壹万叁佰叁拾柒元整（¥10337）。

上述事实有投诉登记表、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工人身份证、调查询问笔录的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限你公司在本决定书要求时间内支付拖欠梁华浩工人工资壹万叁佰叁拾柒元整（¥10337）。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支付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或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